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15.706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0.3314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扬州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采购包3：采购预算协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47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9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备注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三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-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财政局）的（扬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协久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3.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，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协久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7 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无锡市软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0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市软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